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69號

債 權 人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非訟代理人 唐肇澧

債 務 人 興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芯妤

債 務 人 潘芯妤

債 務 人 吳清輝

債 務 人 鄭國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